

目錄

組織名錄

定義

【總則】

- 1 全國少年足球錦標賽
- 2 管理及責任
- 3 賽事組織
- 4 參賽隊伍和法人機構
- 5 報名
- 6 參賽球隊名稱
- 7 退出比賽

【比賽須知】

- 8 比賽分組
- 9 賽事模式
- 10 加時比賽和罰球點球
- 11 比賽日程
- 12 比賽取消或中止
- 13 比賽場地
- 14 技術規則
- 15 替補球員名額
- 16 參賽人員註冊
- 17 出賽名單

【紀律規範】

- 18 紀律執行
- 19 警告及驅逐離場
- 20 不符資格球員
- 21 紀律守則
- 22 抗議與申訴

【賽事運作】

- 23 秩序與安全
- 24 醫療
- 25 禁藥防治
- 26 保險
- 27 獎勵及獎狀
- 28 其他事項

【商業權益】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29 商業權益

【結束條款】

30 語言

31 比賽的決賽

32 特別指引

33 不可抗力

34 未盡事宜

35 生效、實施與修訂

附件一【報名日程表】

附件二【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

附件三【競賽事項抗議書】

附件四【球員資格抗議書】

附件五【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定義

於本規程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除非於本文中另有說明)：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定明及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賽事年度	2026 年
本賽事	指『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國際足總、FIFA	國際足球總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亞足聯、AFC	亞洲足球聯盟，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本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註冊辦公室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註冊系統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
參賽隊伍	報名並參與本賽事的隊伍，或稱參賽俱樂部。
年齡限制	六年級組：西元 2013 年(民國 102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五年級組：西元 2014 年(民國 103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年級組：西元 2015 年(民國 104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每人限報一隊，需符合該組年齡限制
參賽組別	參賽隊伍報名參賽之組別。
參賽球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比賽名單之球員。
參賽職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比賽名單之職員。
教練	視為參賽職員，包含但不限於總教練、助理教練、守門教練、體能教練等，並須具備對應之教練證。
參賽人員	包含參賽球員、參賽職員。
黃牌	警告。
間接紅牌	兩次警告後之驅逐離場。
直接紅牌	直接驅逐離場。
競賽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籌備委員會，本會章程所述的常設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處理紀律事件。
公平競賽積分	每支參賽隊伍之初始積分皆為 100 分，若任何參賽人員在比賽中遭到警告及/或驅逐離場，依據下列方式其中一項進行扣分： I. 每張黃牌，扣 1 分。 II. 每張間接紅牌，扣 3 分。 III. 每張直接紅牌，扣 3 分。 獲得黃牌後再獲得直接紅牌，扣 4 分。
競賽官員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由本會派任之人員： I. 競賽官員。 II. 裁判考核員。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III. 裁判、第一助理裁判。 IV. 第二助理裁判、第四裁判。 V. 其他足球規則。 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人員。
俱樂部國際賽事	由國際足總、亞足聯舉辦之俱樂部國際賽事。
不可抗力因素	例如：發生任何（人為、天災、地變）影響比賽進行中或違反任何FIFA Laws of the Game/FIFA 比賽規則規章中的事件，源自於或歸因於超出行為，事件，遺漏或事故是超越裁判員能力的合理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球場的佔領、觀眾施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員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

解釋

為本章則而言，並在本文允許的情況下：

- (a) 單數的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女性性別應包括男性性別，反之亦然；
- (c) 引用的法定條文，不得解釋為提述該等條文，因為它們可能被修訂或重新制定；
- (d) 本規程內的標題皆為方便閱讀而列出，並不影響其解釋；
- (e) 本規程內所指的任何人皆包括任何法定人士或公司；
- (f) 除非另有註明，如本章則內容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有抵觸的情況時，將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的內容為依歸。
- (g) 所有金額的單位皆為新台幣/元。

【總則】

1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 1.1 為推展全民運動，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提升學童足球技術水準，培養選手樂觀進取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堅實基層發展及推廣足球至全國各縣市。
- 1.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名稱的權利。
- 1.3 本賽事之官方網站分區為國內基層賽事-U12(國小階段)-全國少年盃。
- 1.4 得依[排名]申請國際分齡賽。

2 管理及責任

- 2.1 本賽事將全權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管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可以執行其行政及章程的權力。
- 2.2 本規程規範了本會、參賽隊伍以及其所屬法人機構、參賽人員和競賽官員在比賽中的參與和參與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 2.3 除於本規程有另文規定外，否則各參與本賽事之球隊及參與賽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球員、球隊職員、裁判員、賽事工作人員等)皆須受到現存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條例、規章、守則、指引、通告、指令所約束。

3 賽事組織

- 3.1 本會聯絡方式：
地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2。
官網：<http://www.ctfa.com.tw>。
賽務聯絡人：林佾群先生 分機 222。
電子郵件：grassroot.fa.cup.spring@gmail.com。
- 3.2 指導單位：運動部、花蓮縣政府
- 3.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3.4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 3.5 贊助單位：Molten、台灣高鐵、大漢集團
- 3.6 協辦單位：國立花蓮高農

4 參賽隊伍和法人機構

- 4.1 每支參賽隊伍及/或其法人機構的主要義務和責任在詳閱並遵守足球規則、本規程、裁判判決、本會章程、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4.2 參賽隊伍須具賽事年度俱樂部或學校用戶身分，未完成不得參賽。
- 4.3 參賽隊伍提交之報名、註冊文件如有提報不實等情事發生，依本會章程及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4.4 因參賽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旅平險費用、交通費、競賽活動費等）與參賽所需物資由參賽隊伍自理。
- 4.5 參賽隊伍名稱如涉及商標或任何其他註冊法人之名稱，需取得該單位之書面同意，否則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
- 4.6 參賽隊伍在參與本賽事的第一場比賽結束後不得更改其名稱。
- 4.7 未經本會事先書面批准，參賽隊伍無權代表本會或本賽事。

5 報名

- 5.1 報名前請俱樂部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本人及/或其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運動傷害。
- 5.2 即日起開放報名，欲參與本賽事之參賽隊伍必須於參賽隊伍完成報名，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一【報名日程表】，逾時不予受理。
- 5.3 競賽活動費：新台幣 4,000 元整。
- 5.4 於註冊系統賽事報名頁面按下『送出報名表』後，將會收到繳費通知郵件，請於繳費期限內透過郵件或系統待繳費專區內完成繳費，未完成者即為報名失敗。
- 5.5 由球隊自由報名參加。

6 參賽球隊名稱

- 6.1 報名球隊則由登錄在註冊系統上報名表之名稱，將會被用作其參賽名稱。
- 6.2 學校男子組、學校女子組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且每校每一年齡層限報一隊，並於校名前加上隸屬縣市名稱，檢錄時須提出有效之在學證明，如未能提出則不得出賽。
- 6.3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可自由組隊，惟皆須由俱樂部報名，且不得以校名為隊伍名稱，如報名出現學校字樣，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例如：中華國小更改中華 FC）。如採跨校組隊者，後續若須本會推薦參加國際分齡賽時，跨校之隊伍，均不得使用該賽事獲得之成績作申請。

7 退出賽事

- 7.1 所有參賽隊伍應參加所有比賽，直到被淘汰或賽事結束。
- 7.2 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須退出比賽時，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終決。
- 7.3 如遇有參賽隊伍退出比賽之情形，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7.3.1 參賽隊伍於本會表定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 48 小時前，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剩餘之競

賽活動費。

- 7.3.2 如參賽隊伍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之時間為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後至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之前，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競賽活動費 50%）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 7.3.3 倘若參賽隊伍於抽籤暨領隊會議開始之後、參賽組別賽事尚未開始前，始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則不退還費用，並依照本會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7.3.4 參賽隊伍若於參賽組別賽事開始後以任何形式退出比賽，皆不退還費用並依下列方式與本會紀律守則辦理：
- 7.3.4.1 已進行之賽事成績不予計算。
- 7.3.4.2 該參賽隊伍所有比賽皆改以 0：3 裁定敗。
- 7.3.4.3 參賽組別賽事開始後之退出比賽形式包含但不限於指定檢錄時間未到、參賽人員未達開賽規定人數、拒絕繼續進行已開始比賽或在進行中比賽結束前全隊離開球場區域等。
- 7.3.5 如晉級淘汰賽階段之參賽隊伍退出比賽，依下列規定與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7.3.5.1 退出比賽之參賽隊伍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由循環賽階段之分組排名下一順位遞補。
- 7.3.5.2 如遞補之參賽隊伍以正式公文提出放棄遞補資格，本會原則同意且不罰則。
- 7.3.6 參賽組別因報名隊伍數不足取消辦理，不在此限。
- 7.3.7 為使賽事不受放棄參賽隊伍之影響並維持整體賽事公平性，本會有權調整賽程及賽制。

【比賽須知】

8 比賽分組

- 8.1 學校男子四、五、六年級組：以單一學校報名為限，不得跨校組隊。
- 8.2 學校女子四、五、六年級組：以單一學校報名為限，不得跨校組隊。
- 8.3 公開男子四年級組：以單一俱樂部報名為限，惟允許同一法人報名最多兩隊。
- 8.4 公開男子五年級組：以單一俱樂部報名為限，惟允許同一法人報名最多兩隊。
- 8.5 公開男子六年級組：以單一俱樂部報名為限，惟允許同一法人報名最多兩隊。
- 8.6 公開女子四年級組：以單一俱樂部報名為限，惟允許同一法人報名最多兩隊。
- 8.7 公開女子五年級組：以單一俱樂部報名為限，惟允許同一法人報名最多兩隊。
- 8.8 公開女子六年級組：以單一俱樂部報名為限，惟允許同一法人報名最多兩隊。
- 8.9 參賽球員須符合年齡限制。
- 8.10 女性(依生理性別)參賽球員得報名於男子組，惟男性參賽球員不得報名於女子組。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8.11 每位參賽球員於本賽事僅可報名於 1 支參賽隊伍，不得重複報名。

8.12 各組報名如不足 3 隊則取消辦理該組別。

8.13 報名程序：需於註冊系統提交報名表，經本會審查報名資料無誤，且完成繳費程序，始得報名完成；報名完成後，恕不接受資料更換。

9 賽事模式

9.1 本賽事分為循環賽、淘汰賽二個階段，惟本會保有可視實際報名參賽情形更改賽視模式及/或技術規則的最終決定權。

9.2 循環賽階段：

9.2.1 循環賽階段應由所有完成報名手續之參賽隊伍組成，並經由抽籤分組，每組比賽應以單循環賽制進行。

9.2.2 循環賽階段勝者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

9.2.3 排名應根據以下順序決定：

9.2.3.1 在此階段比賽中獲得的積分較高者。

9.2.3.2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排名依據下列順序判定：

9.2.3.2.1 相關隊伍勝負關係。

9.2.3.2.2 相關隊伍比賽之淨勝球多者。

9.2.3.2.3 相關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9.2.3.2.4 全部隊伍比賽之淨勝球多者。

9.2.3.2.5 全部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9.2.3.2.6 公平競賽積分較高者。

9.2.3.2.7 抽籤決定。

9.2.4 循環賽階段結束時，每組排名前二名之參賽隊伍(或其他指定的數量)將晉級至淘汰賽階段，其餘參賽隊伍將被淘汰。

9.3 淘汰賽階段比賽以單淘汰賽形式進行，勝者晉級，敗者淘汰。

9.4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力。

10 加時比賽和罰球點球

10.1 若於準決賽、3-4名之排名賽及決賽之常規時間結束時未能決定勝負，應進行(上、下半場各5分鐘)的加時比賽。

10.2 若於第10.1條所列之外淘汰賽階段賽是常規時間結束後及第10.1條所列淘汰賽階段賽事之加時比賽結束時仍未能決定勝負，應立即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11 比賽日程

11.1 本賽事之舉行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一)至4月6日(一)期間進行。

11.1.1 學校組：3月23日(一)至3月28日(六)。

11.1.2 公開組：3月28日(六)至4月6日(一)。

11.2 數字賽程將公告於本會官網，日程請參照附件一【報名日程表】。

11.3 循環賽階段的詳細比賽日程將在參賽隊伍數量確定並進行抽籤公告。

11.4 上述抽籤時間、形式和抽籤機制將由本會訂定並另行公告於本會官網。

11.5 本會將負責編定賽事中的賽程，所有參賽球隊必須按照賽程出賽。賽程表中的比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比賽日期、開賽時間、比賽場地、主隊、客隊。本會將保留權力於賽程上作出改動。

11.6 本會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更動排定之賽程時間與場地等；參賽隊伍除參與俱樂部國際賽事或重大事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且前述情形需於參賽組別第1比賽日前30日提出申請，同時提出場地安排，由本會於參賽組別第1比賽日前20日同意後通知雙方，另行擇期比賽。

11.7 本會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並保有最終修正權利，請參賽單位務必配合，而俟賽程訂定後，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賽程不允以更動。

11.8 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做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原定之賽程無法進行，補賽事宜則由本會另訂，且參賽單位務必配合本會訂定之日期出賽。

11.9 所有有關賽程表的知識產權、版權或其他權益，將歸於本會。

12 比賽取消或中止

12.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比賽必須取消或中止，本會當自行裁定並採取必要的行動。

12.2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比賽必須取消或中止，本會除自行裁定並採取必要的行動外，將對造成取消或中止的相關單位根據本會紀律守則轉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12.3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必需取消或中止比賽，應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12.3.1 第一階段：

裁判員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裁判員可依當時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12.3.2 第二階段：

再度暫停 30 分鐘（裁判員可依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無論是在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暫時停止比賽期間，球員都必須要停留在球場區域內，倘若是暫停比賽超過時間達 20 分鐘時，球員可以短暫熱身 5 分鐘，暫停比賽達 30 分鐘以上時，球員可以回到更衣室，並且可以短暫熱身 10 分鐘，競賽官員有權利依據實際比賽場地狀況下而決定熱身地點區域（罰球區域內禁止使用快速短跑/衝跑）。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2.3.3 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仍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宣佈中止比賽。

12.3.3.1 若賽事已進行 30 分鐘(含)以上，則視為有效比賽並以當時比賽結果為該場次結果，不另行補賽。

12.3.3.2 若賽事未達 30 分鐘，則該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新比賽，所有紀錄歸零，僅保留紅牌及黃牌及其所產生之罰款處分。

12.3.4 不可抗力因素解釋：詳定義。

12.3.5 後續賽程將由本會另行公告並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13 比賽場地

13.1 (一)花蓮縣立田徑場（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 25 號）

(二)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0 號）

(三)國立花蓮高農（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四)花蓮佐倉運動公園

13.2 因熱身/比賽/伸展等活動使用完球場區域後，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14 技術規則

14.1 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本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如對足球規則的解釋有任何分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4.2 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並且在需要時根據本規程第 10 條進行加時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

*若天氣炎熱，裁判可視情節允許比賽中增加「飲水休息時間」（不得超過 1 分鐘）及「冷卻休息時間」（90 秒至 3 分鐘不等）。

14.3 出賽名單上有勾選的替補球員才可以替補出賽。

14.4 最多可有 10 名替補球員和最多 6 名職名在比賽期間進入技術區域。

14.5 採用 Molten 機縫無接縫足球(4 號球，型號 F4A3400-G)。

14.6 本會保留有關指定比賽用球條款的權利。如需於比賽中使用指定比賽用球，本會將於比賽舉行前通知球隊。

14.7 參賽裝備（如隊長臂章、護脰等）必須符合足球規則、裝備規範，競賽官員得隨時要求參賽人員進行調整且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14.8 考量參賽球員自身及對方球員之安全性，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及嚴禁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14.9 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如未配戴則須當場提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該隊始得出賽。

14.10 球員若於賽事中蓄意使用頭頂球，裁判應判對方球隊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

14.11 相關「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規範請參閱(附件二)。

14.12 球衣相關規定：

14.12.1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具有所屬學校或俱樂部名稱及/或標誌之球衣。

14.12.2 嚴格禁止穿著具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伍隊徽之球衣。

14.12.3 一般球員必須準備首選(主場)、次選(客場)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各1套，共2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14.12.4 守門員必須準備明顯不同且不得重複於一般球員之不同顏色球衣、球褲、球襪各1套，共2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14.12.5 球衣、球褲、球襪必須可以明顯分辨顏色，首選與次選不得重複。

14.12.6 球隊須備有2套數量充足且不同顏色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14.12.7 球衣背側及球褲必須有明顯號碼，球衣前側號碼可視俱樂部需要印製。

14.12.8 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參賽球員禁止出賽。

14.12.9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須穿著與普通球員相同之上衣，且須與原號碼相同，另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則須穿著與守門球員相同之球衣、球褲、球襪。

※如有場內球員互換身分時，則須更換球衣即可。

14.12.10 有關部分球隊一般球員與守門員之球衣為兩套對調登錄者，若守門員與對方球員球衣顏色衝突，守門員無第三色球衣或第三色且同號碼之背心者，將依相關規定裁罰。

14.12.11 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酌收行政費用，須當場繳交每人新台幣(以下同)300元整，方可上場比賽。

*如先發8名須繳交2,400元，每替補1名球員，則再繳交300元，以此類推。

14.12.12 所有印製內容禁止包含任何政治、宗教、種族歧視、爭議性、貶損性或侮辱性文字、圖像、聲明或訊息，或任何類型的其他商業訊息之內容，經本會認定違規者將不得上場，並交由紀律委員會議處。

14.12.13 技術區域內，除職員外，球員皆穿著背心，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

14.13 各球隊須穿著於報名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4.13.1 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穿著登錄之第一套球隊服裝(首選)，排於後者之隊伍穿著登錄之第二套球隊服裝(次選)，並請各出賽球隊於賽前事先協調。

14.13.2 如裁判認定為無法辦別時，得當場協調兩隊更換為得以辦別之球隊服裝，如無法協調，則對戰組合排於後者之隊伍應配合更換。

15 替補球員名額

15.1 循環賽

15.1.1 換人次數不限。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5.1.2 下場球員可以再換上場。

15.1.3 換人必須在死球狀態。

15.1.4 必須位於中線位置，並由第一助理裁判管理進場。

15.1.5 遵守先出後進原則。

15.2 淘汰賽

15.2.1 可替補 8 名球員。

15.2.2 最多替換 3 次。

15.2.3 中場換人不含在 3 次之內，但仍須填寫替補單。

15.2.4 下場球員不得再替補上場。

15.3 比賽進行中，場邊熱身需於競賽官員指定之熱身區域內進行，總共 6 名球員、教練 1 名、守門訓練員 1 名；除守門員外，熱身不得使用球。替補球員全部更換完畢後做熱身操之球員們必須全部回到球員席。

15.4 當球賽進入加時比賽時，便可多加 1 次 1 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額度(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補名額)。

15.5 腦震盪替補依據足球規則-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協定規範辦理。

16 參賽人員註冊

16.1 註冊系統：

16.1.1 網站：<https://ctfaid.ctfa.com.tw/>

操作系統網址：<https://reurl.cc/G4Yglv>

教學網址：<https://youtu.be/PiPMNuHCoVY>

16.1.2 客服信箱ctfa.id@gmail.com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3。

16.2 註冊手續：

16.2.1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

16.2.1.1 於註冊系統網站點選「用戶註冊」。

16.2.1.2 須填妥個人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

16.2.1.2.1 可辨識為本人之彩色大頭照。

16.2.1.2.2 具姓名、生日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或具上述資訊之學生證及其他有效證件。

16.2.1.2.3 外國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

16.2.2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為賽事年度註冊用戶，可使用待繳費專區確認註冊系統年費是否繳交。

16.2.3 參賽隊伍必須自行操作將已完成註冊之人員列入俱樂部名單內，未登錄完成之人員將無法出賽並無法獲得獎項。

16.2.4 所有參賽人員不得兼任同組其他參賽隊伍之任何職務，領隊不在此限。

16.2.5 所有參賽人員僅可以單一身分登錄於比賽名單。

16.2.6 凡是被禁止參賽足球活動之人員，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16.2.7 學校男子組、學校女子組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且每校每一年齡層限報一隊，並於校名前加上隸屬縣市名稱，檢錄時須提出有效之在學證明，如未能提出則不得出賽。

16.2.8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可自由組隊，惟皆須由俱樂部報名，且不得以校名為隊伍名稱，如報名出現學校字樣，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例如：中華國小更名為中華 FC)。如採跨校組隊者，後續若須本會推薦參加國際分齡賽時，跨校之隊伍，均不得使用該賽事獲得之成績作申請。

16.3 參賽球員註冊：

16.3.1 文件：依註冊系統-用戶註冊欄位提供相關文件。

16.3.2 窗口：

16.3.2.1 登錄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一【報名日程表】

16.3.2.2 每支參賽隊伍應在登錄截止日前提交比賽名單，登錄下限為8名、上限為18名參賽球員。

16.3.2.3 球員不得兼任該隊隊職員職務

16.3.2.4 所有參賽球員須被指定一個介於1到99之間、不與其餘參賽球員重複的自然數做為背號，且在賽事期間不得更改。

16.3.2.5 倘有特殊因素導致須更改背號之情況發生，參賽隊伍須依更改背號之人數，現場繳交行政處理費每人 300 元，重新印製出賽名單，此項費用上限為 3,000 元。

16.3.3 於報名前，請球隊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及其家長(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身體損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傷。球員可先行前往健檢，審視自身狀況，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的潛在風險，以確保自身安全。

- 16.3.4 **球員僅能報名參加一隊**，並須完成註冊且登錄於所屬之俱樂部/學校之下，且符合比賽分組（詳第拾條比賽分組）之年齡。如有發現重覆報名，本會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6.3.5 所有報名球員如參與本會辦理之任一進行中賽事，則該員須於本賽事隸屬相同俱樂部參賽（以法人為準）。
- 16.3.6 倘若出賽時被發現重複之情節，本會則取消兩隊繼續參賽之資格（相關球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將該員及兩隊之職員，移送本會進行事件之審定，且以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如有發現重覆報名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如有選手出賽兩個組別以上（含）則以冒名頂替處理取消該球員兩球隊參賽資格。
- 16.3.7 本次報名「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學校組參賽球員，將對照「2025 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之學校組參賽名單。（若是有轉學等特殊狀況，請主動提出轉學證明、家長同意書等佐證，並經大會確認同意後，方可現就讀學校單位提出。）
- 16.3.8 各隊於報名時請注意球員之隊籍或學籍隸屬，如有糾紛產生時本會將移送相關單位調查。

16.4 參賽職員註冊：

16.4.1 文件：

- 16.4.1.1 領隊可不需註冊，每隊僅限一名；請直接於註冊系統報名欄位中填寫資料，並將職稱註明為領隊。惟領隊包含於 6 位職員之報名額度內。
- 16.4.1.2 登錄職稱為教練者必須於註冊系統中另外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規定取得本會教練身分並以教練身分登錄於參賽隊伍比賽名單中。如註冊身份不符合教練資格者將自動更換職務為管理。
- 16.4.1.3 本賽事所有教練必須持有 CTFA D 以上之教練證證照，並須於 CTFA 註冊系統完成教練註冊。
- 16.4.1.4 教練完成個人註冊後，需於註冊系統中另外取得教練身分並以教練身分登錄於參賽俱樂部名單中。持外國或亞洲足球總會（亞足聯）核發教練證者，需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教練公約）換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並完成登錄。

16.4.2 窗口：

- 16.4.2.1 登陸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一【報名時程表】

- 16.4.2.2 每支參賽隊伍應提交之參賽職員人數下限為 2 名、上限為 6 名且必須註冊領隊及總教練。

- 16.4.2.3 參賽隊伍之職員，不得兼任同組其他隊伍之任何職務（領隊不受此限）。

16.4.3 非依規定登錄於比賽之隊職員，不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

17 出賽名單

17.1 將於初次報到時進行出賽名單簽收並交由參賽隊伍保存。如有遺失等情形致後續無法憑名單檢錄者，則須現場繳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始得重新印製。

17.2 檢錄流程

17.2.1 現場球員身分查驗事宜，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7.2.1.1 請於每場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至檢錄處進行參賽人員身分查驗。

17.2.1.2 學校組：在學證明書正本，含關防，需有近兩年內照片(勿用嬰兒照)、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就讀日期。

*學校組必須提出在學證明書，惟可搭配國民身份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含有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其一。

17.2.1.3 公開組：具有近兩年內照片(可辨識為本人，勿用嬰兒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或電子檔證明文件(可採筆電、平板、手機等 3C 產品出示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為國民身份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含有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其一。

17.3 比賽進行期間競賽官員有權利隨時進行參賽人員身分查驗。

17.4 每支參賽隊伍必須在出場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提交出賽名單予競賽官員，出賽名單應標記：

17.4.1 先發球員 8 人。

17.4.2 替補球員至多 10 人。

17.4.3 標記隊長及所有守門員。

17.4.4 以上人員必須依第 16.3.2 條規定在相關註冊窗口中註冊。

17.4.5 如參賽隊伍違反本條規範，將被視為退出比賽，並依本規程第 7 條辦理。

17.5 參賽隊伍須滿足 1 位參賽職員登錄並且到場之出賽條件，如未能滿足應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17.5.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以正式文件說明並獲本會同意。

17.5.2 逾開球時間 10 分鐘無法滿足前述出賽條件，應依本規程第 7 條辦理。

17.6 參賽隊伍須滿足 6 位參賽球員登錄並且到場之出賽條件，如未能滿足應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17.6.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以正式文件說明並獲本會同意。

17.6.2 逾開球時間 10 分鐘無法滿足前述出賽條件，應依本規程第 7 條辦理。

17.7 僅出賽名單有標記之參賽人員得以進入技術區，其餘人員必須就坐於觀眾席。

【紀律規範】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8 紀律執行

- 18.1 本賽事之所有罰則、罰款除本規程有特別提及之事項外，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詳細載明事項皆依循本會章程及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18.2 本會得在賽事期間引用新頒布之紀律守則。
- 18.3 所以參賽人員同意：
 - 18.3.1 遵守本會規範。
 - 18.3.2 尊重公平競賽的精神和原則。
 - 18.3.3 不參與暴力行為。
 - 18.3.4 尊重競賽官員的權威與判決。
 - 18.3.5 不下注任何比賽。
 - 18.3.6 不參與任何與操縱比賽有關的活動。
 - 18.3.7 避免使用禁藥和進行禁藥有關的活動。
 - 18.3.8 共同維護足球比賽的形象。

19 警告及驅逐離場

- 19.1 凡比賽中，被判處警告及驅逐離場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19.1.1 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或同一場 2 次警告者，應罰停賽 1 場並重新累積；若違規嚴重者得由相關委員會加重處罰。
 - 19.1.2 於不同場次中，累積 2 次警告者，應停賽 1 場並重新累積。
 - 19.1.3 本賽事所累積的警告，將不因為循環賽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
- 19.2 凡比賽中，被判處『直接驅逐離場』者(含選手、教練、職員)，應遵循依下列條例處份辦理：
 - 19.2.1 由大會競賽官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19.2.2 另本會將依情節大小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19.2.3 具有雙重職務者(如：兼任不同組別職員者)，其一身份被禁賽，則其另一身份亦同，停賽場次依本會公告為主。

19.2.4 任何參賽人員停賽如遇賽程有更動時，停賽場次依本會公告為準。

19.2.5 任何參賽人員於賽事最後一場出賽場次因被驅逐離場所產生之停賽，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19.2.6 其餘所有與警告及/或驅逐離場有關事項，應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19.2.7 所有罰則皆依本會頒布之公文為主，如有罰款應依本會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

20 不符資格球員

20.1 球隊於以下情況將被視為派出不符資格球員出賽，包括但不限於：

20.1.1 上場的球員未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成為球員；

20.1.2 上場的球員並沒有被列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的出賽名單；

20.1.3 上場的球員並未勾選為先發或替補球員；

20.1.4 上場的球員並未完成身分核對或以另一位球員之身分上場；

20.1.5 上場的球員須於該場比賽執行任何類型之停賽。

20.2 任何球隊如派出不符資格球員出賽，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作出處理。

21 紀律守則

21.1 所有參賽球隊、其職、球員及賽事工作人員，皆有責任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總、亞洲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足球總會的紀律守則、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所有參賽球隊、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有責任確保賽事於公平及合符體育精神下進行。任何有違公平或不合符體育精神之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或轉交至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其他相關機構處理。

22 抗議及申訴

22.1 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22.1.1 屬於足球規則規範之判罰，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且不得異議。

22.1.2 可對比賽中任何事件及/或對比賽有直接影響的事件提出抗議。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22.1.3 對比賽有爭議者，除非規程另有規定，否則抗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22.1.3.1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

22.1.3.2 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形式
(附件三【競賽事項抗議書】)提交現場派任競賽官員，同時繳交抗議行政
費 5,000 元整，否則不予受理。

22.1.3.3 抗議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終場後 48 小時提出，並隨各隊以官
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逾時一概不受理。

22.1.3.4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24 小時內繳交行政處理費。

22.1.3.5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該費用。

22.1.3.6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
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
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22.1.3.7 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2.2 對球員資格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22.2.1.1 須於比賽結束前以口頭提出，並同時拍照存證，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

22.2.1.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之後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
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形式提交(附件四【球員資格抗議書】)，同
時繳交抗議行政費 5,000 元，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現場派任競賽官
員，否則不予受理。

22.2.1.3 抗議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終場後 48 小時提出，並隨各隊以官
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逾時一概不受理。

22.2.1.4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24 小時內繳交行政處理費。

22.2.1.5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該費用。

22.2.1.6 若裁定抗議事時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
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適時成
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22.2.1.7 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2.3 性別平等事件：

22.3.1 申訴通報流程：請詳附件五【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22.3.2 本會申訴窗口為秘書處。

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郵件：ctfa.secretary@gmail.com

22.3.3 為維護健康安全的運動環境及落實性別平等零容忍原則，球隊不得聘用或報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兒少暴力、體罰及不當管教等相關情事（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之人員擔任賽事活動職務或參與球隊活動。

【賽事運作】

23 秩序與安全

23.1 比賽球場區域嚴禁吸菸、嚼食檳榔、亂丟垃圾、任意吐口水等行為。

23.2 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請各球隊於離開熱身/技術/休息區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23.3 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23.4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

23.4.1 若為參賽人員得由競賽官員依規定處理。

23.4.2 其餘人士得由大會競賽單位、場地機關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24 醫療

24.1 參賽球隊於報名前，請球隊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及其家長(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身體損傷。球員可先行前往健檢，審視自身狀況，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的潛在風險，以確保自身安全。

24.2 大會防護站不提供預防性貼紮耗材，須請各參賽隊伍自備。

24.3 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僅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如需冰敷請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25 禁藥防治

25.1 若參與本聯賽之職員、球員經查涉使用運動禁藥，則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25.2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25.2.1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25.2.2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25.2.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2 月 28 日。

25.2.3.1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25.2.3.2 禁用清單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5.2.3.3 採樣流程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25.2.3.4 其他藥管規定詳見：<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26 保險

26.1 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6.2 參賽隊伍如有其他保險需求，請自行辦理。

27 獎盃及獎狀

27.1 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

27.1.1 三隊錄取一名。

27.1.2 四隊錄取二名。

27.1.3 五隊錄取三名。

27.1.4 六隊至八隊錄取四名。

27.1.5 九隊至十一隊錄取六名。(五至六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27.1.6 十二隊(含)以上錄取八名。(五至八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28 其他事項

28.1 各參賽球隊之參賽費用和飲用水請自理。

28.2 請詳閱本賽事所有規章內容(競賽規程、報名表、教練證電子檔等所有文件)，如有填寫不實等情事發生，後續將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議處。

28.3 有關球隊於比賽現場所繳納之罰款，將於賽事辦理完畢後兩周寄出收據。

【商業權益】

29 商業權益

- 29.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是本賽事中所產生任何權益的原始擁有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權益、錄影、收音、重新製作、轉播權、多媒體權益、市場推廣、宣傳、廣告板分配、以及無形的權益，或從現在及將來的版權法中，所涉及的所有權益。
- 29.2 為維護本賽事之行銷相關權益及賽場秩序管理，任何非屬比賽之行為，如拍照、錄影、直播、或懸掛宣傳旗幟等事項，均須事先與本會行銷媒體組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ctfa.com.tw。

【結束條款】

30 語言

- 30.1 假如在本規程的英文或中文本之中，在理解上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中文本為最終依歸。

31 比賽的決賽

- 31.1 本賽事的決賽應由本會與本會協力單位共同組織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31.1.1 售票。
 - 31.1.2 頒獎儀式。
 - 31.1.3 賽事辦理。
 - 31.1.4 商業與傳媒運作。

32 特別指引

- 32.1 本會競賽組及/或競賽籌備委員會得因應特殊情況發布特別指引，此指引應視為本規程的一部分。

33 不可抗力

- 33.1 本會為唯一能夠認定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機構。

34 未盡事宜

- 34.1 若有本規程未盡詳細載明之事項，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35 生效、實施與修訂

- 35.1 本規程經本會 115 年 1 月 5 日競賽籌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35.2 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5.3 運動部備查文號為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運競(八)字第 1150001160 號。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附件一【報名時程表】

規程公告、報名資料繳交開始	115 年 1 月 7 日(三)
開放新用戶/俱樂部註冊	即日起
報名及比賽名單登錄結束	115 年 1 月 22 日(四)下午 3 點
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規則	115 年 1 月 26 日(一)
抽籤	115 年 1 月 28 日(三)
完整賽程公告	115 年 1 月 30 日(五)
開賽	依官網公告時間為主

附件二

我國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

學籍	對應年齡	訓練指引制定建議	訓練目的及發展重點
學齡前	U6 以下	建議不應安排頭頂球訓練	1. 藉由足球項目推廣，增進幼童對運動之興趣，並養成未來持續運動的習慣。 2. 強調兒童與球之間的互動，學習足球的基本操作，透過有趣的活動來掌握球和身體的技巧。
一年級	U7		
二年級	U8		
三年級	U9	1. 不鼓勵安排頭頂球訓練 2. 若有頭頂球訓練需求，建議採用替代方案： (1)使用氣球進行額頭觸球練習 (2)自行將氣球拋向上方，進行額部觸球練習	1. 強調持續保持對足球的熱情，若有頭頂球訓練需求，建議使用替代方案學習正確的頭頂球技術。 2. 著重建立愉快的體驗和其他技能的發展，關心兒童的健康狀態。 3. 在實際比賽中學習如何發揮團隊精神，感受互相合作的樂趣。 4. 發展頭頂球技術所需之身體能力。
四年級	U10		
五年級	U11	1. 不鼓勵安排頭頂球訓練 2. 若有頭頂球訓練需求，建議採用替代方案： (1)使用泡棉球進行額頭觸球練習 (2)將泡棉球彈地後原地頭頂球練習	1. 持續強化頭頂球技術所需之身體能力。 2. 以漸進的方式進行頭頂球訓練。 3. 進行頭頂球訓練量評估與記錄(頻率、次數)。 4. 選手及訓練團隊應留意選手身體狀況。
六年級	U12		
國中	U13	1. 使用輕量球或 4 號球進行頭頂球訓練 2. 使用最低氣壓標準之 5 號球進行頭頂球訓練 3. 增加與對手爭球時手眼協調能力 4. 增強核心穩定性和強化頸部力量	1. 持續強化頭頂球技術所需之身體能力。 2. 以漸進的方式進行頭頂球訓練。 3. 進行頭頂球訓練量評估與記錄(頻率、次數)。 4. 選手及訓練團隊應留意選手身體狀況。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抗議事實			
物證或人證			
抗議單位	單位名稱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考核員意見			簽名：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五千元	競賽官簽名：	
競賽官員會決議			

※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1 萬 5,000 元。

附件四

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出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 名			
抗議事實			
物證或人證			
抗議單位	單位名稱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官意見		簽名：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五千元	收取人簽名：	
競賽官員會 決議			

※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1 萬 5,000 元。

附件五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秘書處 通報電話：(02)2596-1185#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信箱：ctfa.secretary@gmail.com

